韩国互换奖学金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

**一、提交要求**

**（**1）在信息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后，将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与其他网上申报材料一并送受理单位审核。

（2）**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共须提交四册（左侧胶订）。**

一册为原件册，另三册为原件的复印件册。封面应用耐磨硬纸打印，用中/英文对照填写，可参照对外联系材料专用表格所附样式；四册提交时均须已胶装成册，原件册封面右上角应注明“original”、复印件册封面右上角应标注“copy”字样。**不接收未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所递交纸质材料一律不退还。**

对外联系材料目录应根据自身材料的具体情况编写；按相关材料说明①-排序并自行在每页底部中间位置手工书写实际页码。

**（3）除对外联系材料外，申请人还应提交推荐人员信息表。推荐人员信息表由申请人用英语填写后将电子版发送给受理单位进行审核汇总，邮件主题应为“韩国互换奖学金+学校/单位名称+姓名”。如担心获得推荐后有缺漏，可向受理单位发送邮件的同时抄送至ouyafei5@csc.edu.cn。**

**二、相关材料说明**

**所有材料均须用Ａ４纸复印或打印，材料语言需为英文或韩文（需个人填写的材料也需用英语或韩文填写），中文材料须翻译成英语或韩语并加盖认证章**

**以下1-的材料中1-6需使用专用表格填写。**

1. 韩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详见专用表格1）；应选择“大使馆推荐”（Embersy Track），韩方指定留学院校名单详见http://www.studyinkorea.go.kr。申请时必须填写3所志愿院校，注意不能选择同一所院校的不同专业，以及AB类大学的区分（至少选择一所B类大学）

2. 自我介绍（详见专用表格2）；

3. 学习计划（详见专用表格3）；

4. 推荐信：需提交两份，由两位不同教授或领导推荐（详见专用表格5），**注意：用推荐人所在单位小信封密封，将小信封粘贴于A4纸上后装订于材料中，信封上应有推荐人署名**；

5. 誓约书（详见专用表格7）；

6. 健康状况自我评价（详见专用表格8）；

7. 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提交自本科起所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可提交在籍证明（在读证明或预毕业证明）代替本科/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内容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入学时间、所在院系或专业、学制、预计毕业时间等，由所在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注意：此材料须翻译为英文或韩文并公证及领事认证（双认证） ，对于应届毕业生韩方后续将要求补充提交最终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明的双认证。**

8. 成绩单

（1）须提交自本科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全部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审核章），或学校出具的带有公章（审核章）的电子版成绩单。

（2）成绩单需同时提供中文版及英文或韩文翻译件，翻译件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为带有学校公章（审核章）的电子版成绩单。

（3）成绩单应有关于学习成绩平均分（CGPA）及平均学分绩点（GPA）的注释内容，如无，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相应内容的说明。

**注意：对于应届毕业生韩方后续将要求补充提交至本科起至2023年8月31日之前的所有成绩单。**

9.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如无应提供说明）

10. 身份证明材料：

（1）申请人父母中如曾具有韩国国籍后又因故放弃的，需提交国籍放弃证明。**注意：申请人父母无此类情况的，忽略此材料提交要求。**

（2）申请人及父母的身份证明， 即本人与父母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每份正反面印在A4纸的同一面）。**注意：此材料须翻译并公证及领事认证（双认证）**。

（3）全家户口在同一户口本的情况下，只需要全家户口本复印件；全家户口本不在同一户口本的情况下（如申请人或父母中有人为集体户口的，可复印本人信息页），并提供政府机关开具的家属关系证明。**注意：此材料须翻译并公证及领事认证（双认证）**。

11.韩国语能力考试证书复印件（如无可不附）。

12.英语能力证书复印件（如无可不附）。

13.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包括已发表过的论文稿、获奖情况等，1至2份即可，如无可不附）。